

# 上海电力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上电教〔2020〕129号

教学工作是学校各项工作的中心。在教学工作中，教师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为了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强和完善对教师的管理和考核，逐步建立起一批政治思想素质和业务水平高的师资队伍，以适应保证教学质量和培养跨世纪人才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及国家教育部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工作规范。

## 第一章 基本要求

**第一条** 教师要树立正确的政治方向，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和毛泽东思想，学习邓小平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具有正确的理想和价值观，热爱教育事业。

**第二条** 教师要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作风正派，治学严谨，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关心学生的全面成长。

**第三条** 教师要具有渊博的知识，掌握教学规律，精通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

**第四条** 教师要具有研究生或者本科学历，并持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 第二章 教学工作要求

**第五条** 开课前，教师应根据教学大纲，拟定教学进度表，确定使用教材。教学进度表经院（部）审核后，在开学一周内交教务处教学信息与质量评估科。两个以上教学班同时开设相同课号的课程，教学进度应基本保持一致。

**第六条** 教师应认真备课，写出讲稿或教案。新进教师的讲稿、教案应交院（部）部审阅。

**第七条** 教师上课应认真讲授，做到：条理清楚，概念准确，重点突出，对重点、难点讲深讲透；理论联系实际，注意学生能力的培养；重视启发诱导，表达深入浅出，不照本宣科；板书工整规范，语言清晰流畅。

**第八条** 教师必须按时上、下课，不得擅自增减课时，不得擅自停、调课。

**第九条** 教师应根据课程的性质和特点，布置相应的作业。作业量要适度。批改作业要认真、细致，并作好平时成绩记录。

**第十条** 教师应做好辅导、答疑、课堂讨论以及课外学习和社会实践的指导工作。**第十一条** 教师要认真对待考试环节。命题必须以教学大纲为根据，反映本课程的基本要求。试题表达要简练、明了、准确，覆盖面要广，难易要适当，每门课程要有题量和难度基本相同的 AB 卷。题量要与考试时间相匹配。原则上实行教考分离，任课老师一般不命题。共同基础课以及同年级、同一层次、同等要求的专业课要统一命题、统一评分标准。评分要以标准答案为依据，不随意扣分、不送人情分。考前教师不出复习提纲，不划复习范围，不定重点，不作暗示，不泄漏试题内容，具体要求可参照《上海电力大学考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教师因事、因病请假，必须安排补课或落实其他教师代课，并报教务处备案。如假期较长，应报主管校长审批。

**第十三条** 教师要学习和研究教育教学规律，积极参加教学法研究、教学观摩和教学评估，不断改进教学方法，积极采用现代教学手段（电化教学手段、CAI 等），努力提高教学质量。

### 第三章 各类职称教师教学工作职责

**第十四条** 教师要认真履行职责。助教的职责为：1) 每年必须完成规定的课程的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课堂讨论和习题课等教学工作量；2) 经院（部）审批，可逐步承担讲课任务，但应先通过试讲；3) 参加组织和指导学生的社会实践或实习活动；4) 协助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5) 在教授、副教授或讲师的指导下，参加教学法研究。

**第十五条** 讲师的职责为：1) 每年必须完成规定的课时的教学工作量；2) 系统地担任一门或一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根据需要，担任辅导、答疑、批改作业、组织课堂讨论等教学工作；3) 组织和指导学生的社会实践、实习和毕业论文；4) 参加教学法研究，参加编写、审议教学大纲、教材、案例和教学参考书；5) 根据需要，协助教授、副教授指导硕士研究生和进修教师。

**第十六条** 副教授的职责为：1) 每年必须完成规定的课时的教学工作量；2) 担任两门以上（含两门）课程的讲授工作，根据工作需求，担任辅导、答疑、批改作业、组织课堂讨论等教学工作；3) 组织和指导学生的社会实践、实习、毕业论文以及科学研究等教学科研活动；4) 掌握本学科范围内的学术发展动态，参加学术活动并提交学术报告，负责或参加审阅学术论文；5) 主持或参加编写、审议教学大纲、教材、案例、教学参考书和专著，主持或参加教学法研究；6) 根据需要，指导硕士研究生和进修教师。

**第十七条** 教授的职责为：除履行副教授职责范围内的教学任务外，应参与组织和领导本学科的教学活动，承担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学科前沿重大课题研究，以及指导青年教师等比副教授职责要求更高的工作。根据需要并通过评审确认后，指导研究生。

#### **第四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八条** 对教师的教学工作必须进行考核。以各类教师履行其相应职责的程度，以及教学态度、教学能力、教学方法、业务水平、教学效果和教书育人的表现为主要考核内容。坚持平时考核与定期考核相结合，考核结果每学年登记一次。考核应客观、公正。对教师教学工作的考核，由分管校长组织，教务处和人事处共同负责。

**第十九条** 教书育人、教学改革、学科建设、教材建设、教学管理等某一方面做出突出成绩或教学质量特别优秀的教师，学校应给予表彰和奖励，包括授予教书育人先进个人奖、教学优秀奖、优秀教学成果奖等。奖励材料记入教师本人档案，在同等条件下，评定职称时予以优先考虑。

**第二十条** 对表现不好，工作不负责任，或违反本规范的要求和规定而责任在本人者，学校将根据其情节轻重和本人的认识态度给予批评教育或必要的行政处分，对不适合当教师者将调离教师岗位。行政处分的材料记入教师本人档案。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20年 7 月修订)

